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何萬恭
訴訟代理人 鄭弘明律師

被告 陳雅苓
陳怡蓉
陳金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5萬3364元(卷內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定報告書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812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繳新台幣3萬789元(4萬8124元-原告自繳1萬7335元)；原告若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